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80 号

关于做好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2 号）精神，努力建设“一流本科”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工作。各学院、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配合学校完成宣传、报名、考务等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办专业和人数

1. 开办专业

文科实验班：

- （1）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（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班）
- （2）法学专业（自由贸易港法治人才实验班）

理科实验班：

- （1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
- （2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

2. 每班预录取综合成绩排名前 33 名。一年级第一学期为试读阶段，被预录取的学生均保留原入学录取专业（大类）招生的学籍；第二学期初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确定 30 名左右正式学员，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。未被正式录取的学生返回原入学录取专业（大类）学习；返回原专业大类的，应当参加该大类招生专业分流。

二、选拔对象与报名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报名资格

2018 级本科新生，高考投档分不低于我校在其所属生源地录取分数线相应比例：文科为前 20%，理科为前 20%。具体分数线详见附件 2-2。具有以下情形的新生除外：

1. 艺术类；
2.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；
3. 享受“海南大学农科专业新生奖学金”；
4. 限制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报名要求

1. 在海甸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只能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；但是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新生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。

2. 在城西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。

3. 在儋州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文科可以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；理科以及实施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可以报考实验班招生的所有专业。

(三) 符合条件的新生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报 1 个实验班, 否则报名无效。

(四) 学校组织文理科实验班选拔考试, 实行择优录取原则,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, 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报名

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新生,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考试

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(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班): 预选、笔试和面试三个环节。

法学专业文科实验班(自由贸易港法治人才实验班): 笔试和面试二个环节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: 笔试和面试二个环节。

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: 笔试。

3. 公示

对拟预录取学员以及备选名单进行全校公示。公示期间, 若出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, 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高低在备选名单中依次确定替补人选。

4. 确定名单

公示期满, 学校确定预录取名单。

四、选拔考试

1. 预选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）

包括中文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。（1）中文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形象气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品质；才艺为加分项目，从现场表现和专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。（2）英语口语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语言准确性、语言连贯性、语音语调、话题熟练程度。（3）预选成绩以 50%中文面试成绩和 50%英语口语测试成绩计，预选成绩排名前 100 名的学生方可参加笔试。

2. 笔试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法学专业、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）

包括英语和综合两个科目。英语科目采用统一试卷，综合科目试卷文理科实验班分别命题。

（1）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法学专业：英语科目 60%、综合科目 40%的比例计入笔试成绩。

（2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：英语科目、综合科目均按 50%的比例计入笔试成绩。

3. 面试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法学专业、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）

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50 名考生参加面试。

4. 综合成绩排名

综合成绩中，笔试成绩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。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3 名预录取名单。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直接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3 名预录取名单。

五、报名时间和方法

1. 报名时间

9 月 4 日 (周二) 12:00 至 9 月 10 日 (周一) 24:00

2. 报名方式

学生登录“海南大学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”进行网上报名(网址为 <http://jxgl.hainu.edu.cn/>), “用户名”为学生学号, 第一次登录的密码为学生的身份证号码。登录后, 选择: “考试报名——社会考试报名——选择相应的实验班——报名”。请学生务必查看是否报名成功。

六、考试时间

预选(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): 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进行, 并通知考生时间、地点;

笔试: 9 月 16 日(周日)上午,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;

面试: 由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材料与化工学院分别组织进行, 并通知考生时间、地点。

七、文理科实验班推介会安排

1. 文科实验班（城西校区）

日期：9月5日（周三）下午

地点	时间	推介内容	组织学院
教学楼 6C01	15:00-16:0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	16:10-17:1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教学楼 7C01	15:00-16:0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	16:10-17:1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教学楼 8C01	15:00-16:0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	16:10-17:1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教学楼 9C01	15:00-16:0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	16:10-17:1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
2. 理科实验班（海甸校区）

日期：9月5日（周三）下午

地点：海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厅

时间	推介内容	组织学院
15:00-16:00	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	材料与化工学院
16:10-17:10	电子信息工程专业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

八、其他

1. 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材料与化工学院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应当按照要求召开实验班推介会。艺术学院予以配合。

2. 教务处将印制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招生宣传材料，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期间应当及时发给每位新生，做好实验班招生宣传工作。

3. 准考证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发放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攀；

联系方式：66279089；

邮箱：85938484@qq.com；

地点：学校行政楼 104 房。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简介

2-1. 海南大学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报考须知

2-2. 2018 级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新生报考文理科实验班最低高考投档分数线

2-3. 2018 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考试（笔试）科目介绍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8 月 28 日
